

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及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，應同時提出補助之申請，並暫免繳交報名費用（含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費）。
- (二) 特定對象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，經審查合格且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，逕予補助證照費；測試成績不合格，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及格者，僅得申請證照費之補助。
- (三)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，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。
- (四)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，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。
- (五) 特定對象不得以同一申請案，重複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簡稱技檢中心）以外之機關提出補助申請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提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，由受委任、委託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之單位（以下簡稱各承辦單位）辦理初審。經初審合格者，再由各承辦單位編製補助清冊併同該申請書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，並由技檢中心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。
- (二) 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，經初審及複審合格者，始得予以補助；經審查不符資格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之案件經初審及複審合格，或符合第五點第二款逕予補助證照費規定者，由技檢中心依補助清冊撥付補助款，並代為繳庫。

- (二) 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特定對象，經審查所附證明文件（繳費單據、補助申請書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）合格者，由技檢中心編製補助清冊將補助費用撥付至申請人帳戶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均應屬實。有虛偽不實者，應撤銷其補助，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。
- (二) 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，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- (三) 經撤銷補助者，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。
- (四) 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，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，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

1.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，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、統計分析、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。 2.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(正本或影本)均屬實。有虛偽不實者，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，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，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所定各項補助。 3.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。 申請(具結)人中文姓名：_____ (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		性別	
			免試別	☐ 免試學科 ☐ 免試術科
報名日期、職類(代號)、級別	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職類(代號)：_____() 級別： 級 細項：	連絡電話	住宅：_____ 公司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-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☐ ☐ -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	
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
身分別	☐ 獨力負擔家計者 ☐ 中高齡失業者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原住民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更生受保護人 ☐ 長期失業者 ☐ 二度就業婦女 ☐ 家庭暴力被害人 ☐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☐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()			
證明文件	1. 身分證明文件各_____份。2.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份。			
申請補助項目	☐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☐ 審查費 150 元 ☐ 術科測試費_____元 ☐ 證照費 160 元	合計	_____元 (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)	